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零碳产业园零星工程维修项目

工程地点：伊金霍洛旗零碳产业园

工程范围内容：零碳产业园内管网、路灯杆、红绿灯、井圈井盖、围挡、护栏、道牙等市政基础设施及路面的更换等维修。

乙方施工负责人：魏华；联系电话：15836350955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7 年 7 月 2 日

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。此工期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算。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签证外，其余一律不予顺延。

三、工程款支付

本合同项下总工程款（含税）约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肆仟叁

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（小写：¥ 994328.82 元）；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付至4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10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。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足额、合法、有效的税率为9%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

六、安全施工

乙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，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及时有效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直至隐患消除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，乙方应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单为准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本工程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标准验收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

工程质量保修责任,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,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,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,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,所有费用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若无未支付款项,则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维修费,该费用以甲方提供的维修费用票据为准,关于价格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。

十、违约、赔偿责任

(1)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竣工的,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导致逾期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逾期 15 日仍未竣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须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,并由乙方承担总合同价款 15% 的违约金,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(2)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,未通过竣工验收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免费整改,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。合同期限不予顺延,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,按照上述约定执行。

(3) 除上述约定外,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(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不合格、工期延误、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未履行保修义务等),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,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消除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、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

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(4)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惩罚措施可以累加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(1) 如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协议解决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解决。

(2)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互发的一切通知，可采取直接送达、手机短信息通知、电子邮件通知、邮件送达等方式，采取直接送达的，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，以手机短信息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，自通知方的手机短信息、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，以邮寄送达的，自寄发之日视为送达。

(3) 双方同意使用电话作为主要通信方式。双方须保证通信方式及收件地址的真实性，如甲方或乙方的提供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号变更，须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负有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。

(4) 本合同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 署 页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:	(盖章)	承包方:	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	
签订日期: 2026年 7 月 2 日		签订日期: 2026年 7 月 2 日	
地址: 伊金霍洛旗		地址: 伊金霍洛旗	
邮编: 017200		邮编: 017200	
联系人:		联系人:	
电话:		电话:	
传真:		传真:	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
账号:		账号:	
税号:		税号:	